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,会议 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 司法")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 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:
- (1)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 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2)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规定的任职 资格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 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主体资格合法、 有效。
- (3) 授予目的规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。
- 综上,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监事会 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,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共计

授予 28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, 授予价格为 5.5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7日